

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教发〔2021〕15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学生 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鄂城 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鄂财教发〔2021〕1 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地 2021 年普通高中春季国家助学金 15.422 万元，其中：中央 10.56 万元，省 1.408 万元，市 3.454 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 11.88 万元，其中：中央 8.1 万元，省 0.216 万元，市 3.516 万元。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50204 高中教育”，该项资金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已纳入 2021 年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应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 号）

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要求,确保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政策落实到位,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资助,努力实现精准资助。

二、各地要督促学校按有关规定落实“从事业费收入中足额提取不低于4%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三、各地应按照《湖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鄂财教规〔2017〕7号)和《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实施意见》(鄂财明电〔2016〕1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地方承担的资金,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预算下达到所属学校,并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地教育、财政部门应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2. 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



附件1

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助预算资金				上年结余			实际拨付金额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	市	小计	省	市	小计	中央	省	市	
鄂城区	11.8800	8.1000	1.0800	2.7000	3.5640	0.8640	2.7000	8.3160	8.1000	0.2160	0.0000	鄂财教助文 [2021]2号

附件2:

2021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 位	资助人数	资助预算资金				上年结余	实际拨付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	市	市	合计	中央	省	市	
鄂城区	176	15.488	10.560	1.408	3.520	0.066	15.422	10.560	1.408	3.454	鄂财教助文 [2021]2号